

##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23 日（以下按“本期”列示）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为 3,565.15 万元，主要为收到的专项补贴和承担国家指定任务而收到的科研专项补助，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具体项目情况如下（单位：万元）：

序号	收款单位	项目名称	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	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	预计下期计入损益的金额	发放事由
1	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	企业用电补助费用	1,558.00	1,558.00	0.00	专项补贴
2	广船国际有限公司	以工代训补贴	933.30	0.00	933.30	专项补贴
3	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	深水通用型 FPSO 工程开发	550.98	550.98	0.00	科研专项经费
4	广船国际有限公司	客滚船高效建造工艺与关键技术研究	100.00	0.00	100.00	科研专项经费
5		其他	422.87	332.93	89.94	
		合计	3,565.15	2,441.91	1,123.24	

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补助资金根据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实际使用等情况，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为 2,441.91 万元。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5日